

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 2025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包括采购及销售商品、接受及提供劳务、租赁及其他服务等，均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对本年度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包括采购及销售商品、接受及提供劳务、租赁及其他服务在内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预计，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额拟不超过人民币 102,500 万元。关联董事周鸿祎先生回避了表决，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经过充分审查，认为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是因公司正常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根据市场化原则而运作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与相关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是根据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制定，符合诚实信用、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依据市场价格公允交易，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

况和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其他股东利益造成损害，对本公司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二) 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4 年度 预计金额	2024 年度 实际发生 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及购买劳务	控股股东天津奇信志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除上市公司外)	16,000	112	公司控制流量采购相关成本导致
	周鸿祎及其家庭成员控制、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除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公司和上市公司外)	5,000	113	——
	其中： 周鸿祎及其家庭成员控制的公司(除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公司和上市公司外)	1,000	0	
	花房科技及其控制的公司	2,000	113	
	奇富科技及其控制的公司	2,000	0	
	大股东控制、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除上市公司外)	10,000	0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及提供劳务	控股股东天津奇信志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除上市公司外)	16,000	670	关联方在上市公司广告投放业务缩减导致
	周鸿祎及其家庭成员控制、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除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公司和上市公司外)	35,000	24,605	——
	其中： 周鸿祎及其家庭成员控制的公司(除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公司和上市公司外)	5,000	11	
	花房科技及其控制的公司	5,000	1,247	
	奇富科技及其控制的公司	25,000	23,347	
	大股东控制、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除上市公司外)	1,000	0	——
承租	实际控制人及其家庭成员、控股股东天津奇信志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除上市公司外)	20,000	14,267	——
	其中： 周鸿祎及其家庭成员控制的公司(除上市公司外)	500	0	
	控股股东天津奇信志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除上市公司外)	19,500	14,267	
其他	大股东及其家庭成员控制、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除上市公司外)	500	0	——
合计		103,500	39,767	——

(三)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5 年度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2025 年一季度实际发生额	2024 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及购买劳务	控股股东天津奇信志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除上市公司外）	13,000	46.43	27	112	49.78	考虑实际业务拓展需要，避免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不足导致交易受限，预计金额与上一年度实际发生金额存在较大差异。
	周鸿祎及其家庭成员控制、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除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公司和上市公司外）	3,000	10.71	5	113	50.22	
	其中：周鸿祎及其家庭成员控制的公司（除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公司和上市公司外）	1,000	3.57	5	0	0	
	花房科技及其控制的公司	2,000	7.14	0	113	50.22	
	周鸿祎及其家庭成员施加影响的公司（除上市公司外）	2,000	7.14	0	0	0	
	奇富科技及其控制的公司	2,000	7.14	0	0	0	
	大股东控制、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除上市公司外）	10,000	35.71	0	0	0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及提供劳务	控股股东天津奇信志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除上市公司外）	13,000	24.07	155	670	2.65	
	周鸿祎及其家庭成员控制、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除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公司和上市公司外）	10,000	18.52	228	1,258	4.98	
	其中：周鸿祎及其家庭成员控制的公司（除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公司和上市公司外）	5,000	9.26	0	11	0.04	
	花房科技及其控制的公司	5,000	9.26	228	1,247	4.93	
	周鸿祎及其家庭成员施加影响的公司（除上市公司外）	30,000	55.56	5,930	23,347	92.37	
	奇富科技及其控制的公司	30,000	55.56	5,930	23,347	92.37	
	大股东控制、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除上市公司外）	1,000	1.85	0	0	0	
承租	实际控制人及其家庭成员、控股股东天津奇信志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除上市公司外）	20,000	100	3,519	14,267	100	无
	其中：周鸿祎及其家庭成员控制的公司（除上市公司外）	500	2.50	0	0	0	
	控股股东天津奇信志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除上市公司外）	19,500	97.50	3,519	14,267	100	
其他	大股东及其家庭成员控制、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除上市公司外）	500	100	0	0	0	无
合计		102,500	——	9,864	39,767	——	

注 1：上表部分占同类业务比例各明细项之和与汇总数存在尾差，系四舍五入计算所致。

二、主要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控股股东：天津奇信志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信志成”）

1、奇信志成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天津奇信志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鸿祎

注册资本：5,753.2945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天津滨海高新区滨海科技园高新六路 39 号 9-3-401 号

经营范围：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商务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关联关系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奇信志成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奇信志成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保持正常业务往来，关联交易按照所签订的业务合同执行，截至目前执行情况良好。因关联方无法履约而导致公司损失的风险较小。

4、最近一年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净利润
2,799,588.52	2,799,461.15	0	(157,465.70)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 实际控制人：周鸿祎先生

1、周鸿祎先生的基本情况

姓名：周鸿祎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6101031970*****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 6 号院电子城国际电子总部 2 号楼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否

2、关联关系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周鸿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5.35%的股份，奇信志成持有公司 47.10%的股份。在奇信志成解散清算期间，涉及奇信志成行使上市公司股东表决权的事项，清算组委托周鸿祎先生独立行使。周鸿祎先生合计持有公司 52.45%股份的表决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周鸿祎先生为公司关联自然人，周鸿祎先生及其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管的其他企业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保持正常业务往来，关联交易按照所签订的业务合同执行，截至目前执行情况良好。因关联方无法履约而导致公司损失的风险较小。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按照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原则，履行了合法程序，体现了诚信、公平、公正的原则。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经营的需要，日常关联交易严格遵循自愿、平等、诚信的原则，定价公允。公司利用自身产品优势积极与关联方开展业务，有利于促进业务发展，提高经营业绩，保证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公司和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损害或输送利益的情形。

公司与关联人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在日常交易过程中，完全独立决策，不受关联方控制，对公司当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公司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良影响。相关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6 日